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万德斯、 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有限公司、万德斯 有限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津万德斯	指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盘锦万德斯	指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至万德斯	指	东至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 甸）	指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国河环境	指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汇才投资	指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才企管	指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创投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泰创投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仁爱企管	指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江宇集团	指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安元创投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沿海投资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锋霖创投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农基金	指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泽投资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立辰	指	河北立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科创板注册管 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
《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执业规则（试 行）》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在科 创板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49,461股A股，并申请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刘军、宫建瑞 2 名自然人及万德斯投资 1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且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业务、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388.56 万元、3,601.60 万元和 7,351.68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748,383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1,249,461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4,997,844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249,461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独立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业务、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748,383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1,249,461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4,997,844 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49,461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01.60 万元及 7,351.6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0,953.2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9,256.4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万德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63774904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万德斯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万德斯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

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5 名，分别为：刘军、宫建瑞、万德斯投资、仁爱企管、安元创投、江宇集团、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沿海投资、达晨创联、锋霖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万德斯投资、仁爱企管、安元创投、江宇集团、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沿海投资、达晨创联、锋霖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安元创投、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沿海投资、达晨创联、锋霖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刘军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刘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一直在 50% 以上。2017 年 12 月后至今，因发行人融资，刘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3.0% 股份。自 2017 年至今，万德斯投资一直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自 2015 年至今，刘军先生持有万德斯投资 70% 股份，且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汇才投资、合才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

3、报告期内，刘军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现任董事宫建瑞、袁道迎、陈灿、韩辉锁均由其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能实施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的股权变化均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62010519770301****。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万德斯投资	38.56	(1) 刘军、宫建瑞分别持有其 70%、30% 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

			德斯投资总经理； (2) 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
2	刘军	13.10	(1) 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 70% 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 (2) 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5.44% 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创投二期	8.77	与宁泰创投同受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
4	汇才投资	6.93	(1) 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 (3) 汇才投资与万德斯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
5	宫建瑞	5.62	(1) 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 30% 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 (2) 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 (3) 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 合伙份额。
6	达晨创联	5.08	无关联关系。
7	合才企管	5.02	(1) 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5.4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00% 合伙份额； (3) 合才企管与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均由刘军实际控制。
8	仁爱企管	3.82	无关联关系。
9	沿海投资	3.41	无关联关系。
10	宁泰创投	2.19	与创投二期同受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
11	锋霖创投	2.50	江宇集团持有锋霖创投 2.42% 合伙份额。
12	安元创投	1.67	无关联关系。
13	天泽投资	1.67	无关联关系。

14	新农基金	0.83	无关联关系。
15	江宇集团	0.83	江宇集团持有锋霖创投 2.42% 合伙份额。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年8月，自然人刘昱彤、杨丽红、宫建瑞出资100万元设立万德斯有限。刘昱彤（刘军的妹妹）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为刘军代持。

2、2009年4月，万德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股东刘昱彤认缴90万元，股东杨丽红认缴450万元，股东宫建瑞认缴360万元。增资完成后，万德斯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2013年3月，刘昱彤、杨丽红、宫建瑞分别将所持有万德斯有限100万元股权、500万元股权、1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价格转让予刘军。

4、2013年5月，万德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股东刘军认缴1,400万元，股东宫建瑞认缴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万德斯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

5、2015年7月，刘军将所持有公司1,47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49%）以1,4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德斯投资；宫建瑞将所持有公司63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1%）以6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德斯投资。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万德斯投资、刘军、宫建瑞3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刘军持有发行人756万股、宫建瑞持有发行人324万股、万德斯投资持有发行人2,52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年10月，发行人增发400万股，新增400万元股本由汇才投资以404万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

3、2016年3月，发行人增发7,058,900股，其中创投二期以2,4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647,120股，宁泰创投以6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411,78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7,058,900股。

4、2016年3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股，即每股转增0.105股，合计转增4,941,1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200万股。

5、2017年11月，发行人增发320万股，由合才企管以1,232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520万股。

6、2017年11月，万德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087,272股股份转让给仁爱企管，转让价格为14.7157元/股；创投二期将其持有万德斯652,365股股份转让给仁爱企管，转让价格为14.7157元/股；宁泰创投将其持有万德斯163,090股股份转让给仁爱企管，转让价格为14.7157元/股；万德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174,545

股股份转让给沿海投资，转让价格为 14.7157 元/股。

7、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 2,173,545 股股份，由达晨创联以 3,2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373,545 股。

8、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增发 6,374,838 股股份，其中达晨创联以 2,000 万元认购 1,062,473 股，仁爱企管以 1,000 万元认购 531,236 股，锋霖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 1,593,710 股，安元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 1,062,473 股，新农基金以 1,000 万元认购 531,237 股，天泽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 1,062,473 股，江宇集团以 1,000 万元认购 531,236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748,383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万德斯有限的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万德斯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工程；渗沥（滤）液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编号为D232036055,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2、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编号为D33203433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752458。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但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08.64万元、27,877.24万元及48,84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5%、98.66%、99.17%。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国家在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宫建瑞、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创投二期、宁泰创投、达晨创联。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天津万德斯、盘锦万德斯、东至万德斯、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国河环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	------	----------

刘 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兼职: 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 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持有万德斯投资 70% 股权; 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 持有合才企管 15.44%
宫建瑞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 事、副总经理	兼职: 万德斯 (唐山曹妃甸) 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万德斯投资 30% 股权; 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 持有合才企管 3.00% 合伙份额
袁道迎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 天津万德斯执行董事, 东至万德斯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2.5% 合伙份额
陈 灿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 盘锦万德斯监事; 东至万德斯监事; 万德斯 (唐 山曹妃甸) 监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9.38% 合伙份额
韩辉锁	董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0% 合伙份额
厉永兴	董事	兼职: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盛航海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环球优学通 (北 京) 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 合伙) 12.39% 合伙份额
汪旭东	独立董事	兼职: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南京科技广场 专利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对外投资: 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 98% 股权; 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67% 股权; 南京 科技广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温美琴	独立董事	兼职: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刘焱	独立董事	兼职: 东南大学教师; 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 南京东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7% 股权
高年林	监事主席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3.75% 合伙份额
刘彦奎	职工代表监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10% 合伙份额
戴昕	职工代表监事	兼职: 天津万德斯监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汇才投资 2.5% 合伙份额; 持有合才企管 0.63% 合伙份额
程浩	监事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合才企管 0.63% 合伙份额
范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合才企管 9.38% 合伙份额
林仕华	副总经理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合才企管 6.25% 合伙份额

5、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 彭玉林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 因彭玉林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彭玉林不再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
- 2、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提供综合楼建设服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 且金额较小。
- 3、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其配偶杨丽红、持股 5% 以上股东宫建瑞及其配偶张慧颖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未额外收取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计了公司2017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计了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9年3月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军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万德斯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刘军除持有发行人及万德斯投资股权、汇才投资、合才企管的份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并经其承诺，该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军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万德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商标专用权 8 项、专利权 50 项、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发行人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 1 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等。

（三）发行人租赁了 3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津万德斯 100% 股权、盘锦万德斯 100% 股权、东至万德斯 100% 股权、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 股权、国河环境 10%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发行人除了将盘锦万德斯 100% 股权质押给江苏租赁、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 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协议、融资租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

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合计 17,322,885.74 元（合并数），主要是保证金，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9,474,609.53 元（合并数），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出售股权行为：

1、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向东江环保出售万德斯（唐山曹妃甸）76.48%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出售股权行为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 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销售部、投标部、国际部、品牌部、工程部、运营部、生产部、预算部、采购部、供应商管理部、技术部、电控部、标准化部、财务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企管部、行政部、安全质量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共召开 27 次，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4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刘军、宫建瑞、袁道迎、范凯、陈灿没有发生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刘军、宫建瑞、戴昕未发生变化, 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本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 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131.40 万元、411.38 万元及 455.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等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上述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经查，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较好地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3,618.3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53,618.37

在投资上述项目的过程中，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江宁审批投备[2019]151号),通过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备案,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项目总投资23,618.37万元,预计形成年产14,000吨/日处理能力垃圾污染削减处理装备和120,000吨/日处理能力高难度废水处理装备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声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于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公示阶段,公示期满后环保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审批,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发行人已经领取相应土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19年4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4月15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5日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6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周康 万敏	屠建平 许成宝 傅浩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福禧 方磊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增加刘洪斌任万园巷	2017年6月16日
	壹佰壹拾伍万圆整	2018年8月20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2018年6月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	2017年6月4日
杨磊、刘毅颖、邵斌、王培平、周继业、李亨	2018年8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南京已刻证之用
2019年4月15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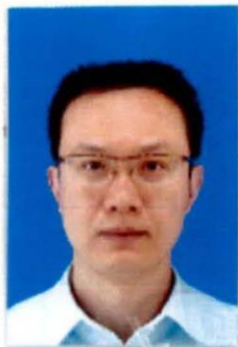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43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01012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06 12 日



持证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顾佩供 南京万隆达 200
2019年4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830424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5292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1133036

持证人 谢文斌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仅供南京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5日

身份证号 362322199202286019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